

##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茲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爰配合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修正為「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要點名稱)
- 二、將「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修正草案第一點至第十四點)
- 三、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爰修正本點相關文字。(修正草案第二點)
- 四、為避免機關長官循私任用，損及立場，進而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或內部和諧。爰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明定迴避進用規定。(新增草案第六點)
- 五、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本點相關文字。(修正草案第八點)
- 六、約用人員獎懲種類及核定程序；並基於衡平性考量，約用人員比照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修正草案第十二點、刪除原第十二點至第十四點)
- 七、配合本府法制作業規範刪除原第十七點規定。(刪除原第十七點)